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洪如萱
電話：02-87711845
傳真：02-27514523
電子信箱：iris@mail.s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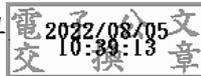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1002847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掃描檔 (111D021677_111D2010161-01.pdf、111D021677_111D2010162-01.odt、111D021677_111D2010175-01.pdf)

主旨：「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與檢定及複訓審議小組組織及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9點附表一、附表二、第10點附表三、附表四，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10028477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edu.law.moe.gov.tw>)查詢。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署國會組、法制組、全民運動組



嘉義縣政府 收文:111/08/05



1110194873

有附件